**公共行政就業學程計畫書**

**經111-2-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03.15)**

**學程名稱：公共行政就業學程**

**權責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**

**參與單位：全校各學系**

**學程主持（召集）人：陳宏銘**

1. **宗旨**

為協助本校有志擔任公務人員之學生，學習公共行政之必備公務知能，參與公職考試，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規劃本學程。本學程配合公務人員高、普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之相關課程規劃，提供學生學習公共行政之知識和學養，並培育公務機關所需之行政人才。

1. **特色與未來發展**

本學程整合本校通識教育相關課程，鏈結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類科。學程除提供一般正式課程外，並舉辦與考試實務相關的演講與輔導之學習活動，增進學生參加公務人員考試的基礎知能。

1. **課程規劃**
2. **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：**

本學程修畢總學分，含必修6學分、選修6學分，共計12學分。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1. **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：**
2.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科目，以本校通識教育之行政與法律相關課程，以及相關學系之特定課程，作為現階段的課程主體。
3. 本學程與公務人員考試科目鏈結，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內容，既具有公共行政的基礎知識，同時也兼涵政法類通識教育素養
4. **課程結構與規劃內容（含課程地圖、課程規劃結構圖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科目代碼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學分數** | **開課學系** |
| 必修課程  (6學分) | GE103 | 行政學與公共管理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GE535 | 政治學與當代生活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GE534 | 行政法與公共事務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選修課程  (至少選6學分) | GE532 | 憲法與政府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GE518  EF110 | 法學緒論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 財法系 |
| GE533 | 民刑法與公民社會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GQ393 | 法律與現代生活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GQ392 | 台灣政治與民主 | 2 | 通識教育中心 |
| 總學分數 | | | 12 |  |

備註：

1. 修習過「民法」（或民法概要、民法總則）與「刑法」（或刑法概要、刑法總則）各2學分以上，可抵免「民刑法與公民社會」。
2. 修習過「中華民國憲法」（或「憲法」）可抵免「憲法與政府」。
3. 修習過「行政法」可抵免「行政法與公共事務」。
4. 修習過「行政學」可抵免「行政學與公共管理」。
5. 修習過「政治學」可抵免「政治學與當代生活」。
6. **職涯進路圖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共行政學程職涯進路圖 | | | | | | |
| 學群/學程 | 修課清單 | | UCAN | | | |
| （請依「就業領域→就業途徑→職業」的架構填寫資料） | | | |
| 相關課程 | | 就業領域 | 就業途徑 | 職業 |
| 公共行政學程 | 行政學與公共管理 | 憲法與政府 | 政府公共事務 | 公務人員考試  一般行政類科 | 公務機關行政人員 |
| 政治學與當代生活 | 法學緒論 |
| 行政法與公共事務 | 民刑法與公民社會 |
| 法律與現代生活 | 台灣政治與民主 |

1. **遴選標準**

本校在學學生均可申請。

1. **抵免原則**

曾修習過與學程科目內容相關者，經由學校相關抵免學分規定辦理。

1. **預期成效**
2. 提升本學程之學生一般行政類必備公務知能。
3. 整合校內、外相關領域之教學資源，幫助學生於校內即可準備公職考試。
4. 學生修畢本學程，除可獲取學程證書外，並可提升政法類跨領域素養，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。